



# 时清霜就《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进行实地调研

## 全省政府法制监督专项工作会议召开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本报讯(高振民)6月6日,省法制办组织各设区市、定州、辛集市法制办监督科(处)负责人在石家庄召开了政府法制监督专项工作会议。会议就做好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清理不在岗及年检不合格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工作)进行部署。省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树堂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三项”工作是省法制办做好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是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三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将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执法队伍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科学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侵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赵树堂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做好“三项”工作的重要性,要把做好“三项”工作与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紧密结合起来。做好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作为、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查处;落实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要突出解决普遍存在的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虽然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但未组织实施,还有的制定出台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而无法实施的问题;抓好清理不在岗及年检不合格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全省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二要深刻领会“三项”工作的精神实质;要把“三项”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通过检查和清理,在摸清底数、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抓紧解决历史性的、深层次的问题,健全完善规范执法、执法监督工作的相关制度,使其规范化、制度化。三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三项”工作的落实,要把做好“三项”工作与依法履行政府监督职能,提高工作素质结合起来。要以严谨的作风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总结好经验和好做法,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图为时清霜(左三)正在实地调研了解情况。王永强 摄

本报讯(王永强)6月10日,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带领调研组,会同省水利厅有关领导,到邢台市隆尧县就《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进行立法调研。隆尧县地处宁(宁晋)柏(柏乡)隆(隆尧)地下漏斗区,因此,这次调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调研组深入田间地头,到仓库、厂房、学校实地察看由于地下水超采引起的问题、导致的危害,同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邢台市有关部门和隆尧县政府关于地下水管理情况的介绍,特别是就地下漏斗区、坑塘治理、引黄入冀、南水北调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重点了解。

时清霜指出,我省是全国地下水超采最严重的省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通过立法的形式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管理,为此,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都把《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确定为今年的立法重点。条例草案拟定7月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审,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目前,省法制办正在按照立法程序抓紧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修改,此次调研就是为了更好地摸清地下水管理中存在突出问题,更准确地掌握我省地下水超采的相关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增强制度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省法制办将认真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加快立法进度,确保立法质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立法工作,努力为做好我省的地下水管理工作,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 邯郸 15 项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

本报讯(李时波)近日召开的邯郸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十五项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了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服务等四大领域重点支持和发展方向。

**优惠政策全力助推**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加大国家和省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对园区(基地)、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对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优先申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执行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十项措施》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

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创新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行“全市通办”和“免填单”服务,提供一对一政策辅导,简化办税程序,优化纳税服务,为节能环保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土地供给。积极落实节能环保项目用地指标。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和内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备案一律由所在县(市、区)办理,节能环保产业专业园区项目由所在园区直接办理。对符合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且填补我市空白的重大节能环保装备项目,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和用能评审

内容,只需办理环评、能评登记表,重点加强施工环节监管和竣工验收管理。

**建立协调督导机制**  
加强协调调度,对列为省、市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园区、基地、企业和重点节能环保项目实行定期督导,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尽快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确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掌握产业运行发展状况,为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一周法治 (6.5—6.11)

6·5 江苏规定醉驾属失信行为

近日,江苏省信用办、公安厅等7部门起草了《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对不文明开车人施行信用惩戒,酒驾造成交通事故属于较严重失信行为。

6·6 我国拟对著作权法进行修改

国务院法制办6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规定,增加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封扣押权,并提高罚款数额,以强化著作权的保护力度。

6·7 陕西高温天气将为生活无着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针对即将到来的高温炎热天气,陕西省民政部门将组织救助服务队上街劝导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人员进站避暑,对不愿进入救助站受助人员,将及时发放食品、防暑降温物品和救助联系卡。

6·8 浙江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新出台的《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将于7月1日正式执行,根据新规定,活禽须经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6·9 我国首次颁布南极考察行政法规

我国首次颁布《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条例》。根据该规定,今后我国公民想去南极开展某些类别的考察活动,必须提前向国家有关部门递交申请书。

6·10 广东:为部门利益立法的将不予立项

从今年7月1日起,广东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政府规章立项将被拒收。近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规章立项办法》、《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等4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对此进行了规定。

6·11 广西出台禁毒条例完善立体防控体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将于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的职责、义务,建立和完善陆、海、空、邮立体防控体系。

# 廊坊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本报讯(问亚星)近日,廊坊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标志着廊坊市安全生产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

这两个文件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2次

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每年至少2次听取分管行业或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两个文件”的出台与实施,对于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的“红线”意识,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有着重要意义。



6月10日,石家庄市在省会西清公园集中开展“2014石家庄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现场宣传活动”。14家主办单位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册、环保便民袋,以及现场咨询等方式,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一些节能环保材料、技术企业也来到活动现场,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

李倩军 摄

# 省法制办与石市中级法院召开年度联席会议

本报讯(薛雪松)6月10日,省法制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一年一度的联席会议。省法制办副主任赵树堂、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保江参加了会议,并对今后如何办好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进一步加强配合和沟通等提出了要求。

会上,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介绍了《河北省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纪要》及《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的相关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通报了今年上半年以省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另外,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立案庭的有关负责同志探讨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实务中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就个别案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沟通、交流。

# 石市要求 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本报讯(刘军)6月5日,石家庄市召开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进会,根据市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6月底,市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单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今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单位)完成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会议要求,各地政府及部门(单位)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期间,要及时总结经验,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与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不断完善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要尽快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的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法治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